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

ZENG ZHI SHUI JIAN CHA SHI YONG SHOU CE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编写组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

编 者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李彦珍	封面设计	史宪刚
责任校对	何 红	版式设计	胡学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7.62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 000—9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802-0/F·739
定 价	27.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部分省、市、自治区国税局从事税务稽查的同志，编写的《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近期已完成，即将出版。

增值税是我们国家的一个主体税种。1994年我国的税收制度进行了一次规模很大、力度很强的改革。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遵循“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建立了一套新的流转税、所得税和地方税的税制体系。这次税制改革的重点是流转税，流转税中改革力度最大的是增值税。增值税不仅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

税制改革以后，国家税务总局又适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的目标。即：建立一个“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

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体制。实施新的征管模式后，税务稽查在坚持依法治税，提高征管质量，保障税收收入等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就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管改革的总体思路，遵循税务稽查的内在规律而编写的。全书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力求从理论上阐述增值税的立法精神，解释政策规定，并通过实例着重介绍查帐实务知识，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认为该书可以作为广大税务干部学习的工具书，对大专院校师生也有参考价值。

卢红法

一九九八年十月

前 言

自一九九四年我国实施新税制以后,增值税已成为现行流转税收的一个主体税种。如何加强增值税的管理,特别是如何开展增值税的纳税检查,切实提高增值税的管理水平和检查质量,已成为国税部门的一个重要课题。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部分省、市国税稽查局的同志,在认真总结几年来增值税管理、检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现行增值税具有征收范围广、征收环节多、计算复杂、检查难度大的特点和实际征管工作中存在的检查手段落后、稽查质量不高、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为迅速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特别是稽查干部的检查技能,改进增值税的检查方法和手段,提高增值税的检查质量和工作效率,编撰了《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一书,并在此基础上研制开发了《增值税查帐系统》微机软件,目的是使广大税务干部尽快掌握现行增值税的检查技巧和方法,以及《增值税查帐系统》的操作技能,从而不断地适应工作的要求。

本书以涉税帐户检查为主线,分别阐述了每一帐户检查的内容、检查的方法和政策依据以及错误会计事项的调帐。具有对应关系清晰、反映问题全面、准确的特点。从而规范了检查的内容和方法,使检查人员能够在本书的引导下得心应手、迅速全面地完成检查任务。同时,全书还设计了243个典型的偷税案例,700多个偷税环节,使本书更贴近实际,更具有操作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本书不仅适用于增值税稽查的手工操作,同时还可作为《增值税查帐系统》微机软件操作的辅导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和吉林省国家税务局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编写组

一九九八年十月

增值税检查实用手册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增 值 税 检 查 概 述

-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3)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概述····· (7)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检查

-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检查概述 ····· (11)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16)
-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检查 ····· (18)

第三章 发 票 的 检 查

- 第一节 发票的一般检查方法 ····· (29)
-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 (31)
- 第三节 普通发票的检查 ····· (38)
- 第四节 发票稽查表的填写方法 ····· (43)

第二篇 工业企业增值税的检查

第四章 销项税额的检查

第一节 收入支出类帐户的检查	(51)
一、“产品销售收入”帐户的检查	(51)
二、“其他业务收入”帐户的检查	(68)
三、“营业外收入”帐户的检查	(84)
第二节 成本费用类帐户的检查	(95)
一、“生产成本”帐户的检查	(95)
二、“制造费用”帐户的检查	(115)
三、“管理费用”帐户的检查	(119)
四、“财务费用”帐户的检查	(123)
五、“产品销售费用”帐户的检查	(126)
第三节 存货类帐户的检查	(128)
一、“原材料”帐户的检查	(128)
二、“包装物”帐户的检查	(140)
三、“低值易耗品”帐户的检查	(151)
四、“委托加工材料”帐户的检查	(163)
五、“自制半成品”帐户的检查	(174)
六、“产成品”帐户的检查	(185)
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帐户的检查	(198)
第四节 往来帐户的检查	(203)
一、“应收帐款”帐户的检查	(203)

二、“其他应收款”帐户的检查	(207)
三、“应付帐款”帐户的检查	(211)
四、“其他应付款”帐户的检查	(214)
第五节 适用税率的检查	(222)

第五章 进项税额的检查

第一节 “原材料”和“待摊费用”帐户的检查	(229)
一、“原材料”帐户的检查	(229)
二、“待摊费用”帐户的检查	(233)
第二节 “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固定资产清理”和“待处理财产损溢”帐户的检查	(237)
一、“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和“固定资产清理” 帐户的检查	(237)
二、“待处理财产损溢”帐户的检查	(244)
第三节 “应交税金”帐户的检查	(248)
第四节 “实收资本”和“营业外收入”帐户的检查	(252)
一、“实收资本”帐户的检查	(252)
二、“营业外收入”帐户的检查	(254)
第五节 进项税凭证的检查	(256)

第六章 税收优惠政策的检查

第一节 校办企业减免税的检查	(264)
第二节 民政福利企业减免税的检查	(269)
第三节 超税负退税的检查	(274)
附：工业企业稽查表	(278)

第三篇 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的检查

第七章 销项税额的检查

第一节 收入支出类帐户的检查.....	(315)
一、“商品销售收入”帐户的检查	(316)
二、“其他业务收入”帐户的检查	(328)
三、“销售折扣与折让”帐户的检查	(340)
四、“营业外收入”明细帐户的检查	(345)
第二节 费用类帐户的检查.....	(359)
一、“管理费用”帐户的检查	(359)
二、“经营费用”帐户的检查	(366)
三、“财务费用”帐户的检查	(370)
第三节 存货类帐户的检查.....	(372)
一、“加工商品”明细帐户的检查	(372)
二、“库存商品”帐户的检查	(393)
三、“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帐户的检查	(426)
四、“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帐户的检查	(432)
第四节 往来帐户贷方的检查.....	(456)
一、“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帐户的检查	(456)
二、“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帐户的检查	(462)
第五节 适用税率的检查.....	(471)

第八章 进项税额的检查

第一节	“待摊费用”帐户的检查	(477)
第二节	“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固定资产清理”和“待处理财产损溢”帐户的检查	(483)
一、	“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和“固定资产清理”帐户的检查	(483)
二、	“待处理财产损溢”帐户的检查	(494)
第三节	“应交税金”、“库存商品”、“实收资本”、“营业外收入”帐户的检查	(502)
一、	“应交税金”帐户的检查	(502)
二、	“库存商品”帐户的检查	(509)
三、	“实收资本”和“营业外收入”帐户的检查	(513)
第四节	进项税凭证的检查	(515)
附：	商品流通企业稽查表	(52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增值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一、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增值税是我国税收体系中的一个主体税种，是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额是指增值税的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取得的全部销售额扣除为生产销售货物或销售应税劳务外购的各项目所支付的全部金额。

我国增值税与其它税种比较有以下特点：

1. 按增值额征税

增值税只就销售货物、应税劳务中的增值额部分征税，是增值税最基本的特点。

2. 征收范围广

增值税不仅在工业生产领域内全面实行，而且还可以向前延伸到商品批发、零售以及各种服务等领域，也可能向后延伸到农业生产领域，总之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环节。

3. 实行价外税，税款凭发票抵扣制

1994 年税制改革后的新增值税实行了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税基，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款由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

在税款抵扣上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进行抵扣的制度。

4. 连续征收

增值税在征税的前后环节上，具有继起连续征收的特点，一件商品从生产到最后实现消费，要经过很多环节，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正是每一个环节本身所创造的价值，对以前已征税的价值在本环节不再征税，本环节只对商品价值额中未征税的那部分价值额征收增值税。因此，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来考察，增值税在征收上具有继起连续性。

5. 税负合理

增值税不会因为生产经营环节发生变化而影响税收负担发生变化，同一产品（商品）只要是最后销售价格相同，不论其生产经营的环节是多或少，税收负担始终是保持一致的。因此，增值税具有税负合理的特点。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1. 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以及报关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2. 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设置三档税率，分别为零税率、低税率和基本税率，并为小规模纳税人规定了 6% 的征收率（小规模商业企业的增值

税征收率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由 6% 调减为 4%)。

零税率是税收优惠。增值税对报关出口货物规定为零税率。

低税率为 13%，《增值税暂行条例》只列举了五个方面的货物适用低税率，即：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刊、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基本税率为 17%，除上述两项货物以外其他的所有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均适用 17% 的基本税率。

三、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公式

(一)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即是对增值额征税。

增值额一般地讲，是指企业制造某项产品而增加的价值额。从理论上讲，增值额的内容相当于从商品总价值中扣除在生产上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之后的余额，即企业劳动者创造的新增加的价值。因此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则是新增加的价值。

我国增值税实行的是价外税，在价外税的条件下计税的依据为销售额减去购进额。

(二) 增值税的计算公式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增值税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1) 当期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按其销售额和规